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4)23321575

聯絡人：孫雅芳

電 話：(04)3706-125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18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018027A00_ATTCH3.pdf、0018027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知教育部轉達行政院112年2月4日院授陸經字第

1120300060號令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9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20012539號函

(附件1)、行政院院112年2月4日院授陸經字第

1120300060號令(附件2)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

條例第95條之1第2項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

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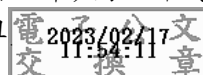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行政院業發布恢復實施金門、馬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

舶往來，並以金門、馬祖地區之民眾及陸配等為限，自112

年2月7日生效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所屬學校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
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秘書室 112/02/17 13:45



121120015213 有附件